

证券代码：400232

证券简称：左江 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郭宝安先生、程勇先生、段瑀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郭宝安，男，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自 2003 年至 2023 年 12 月在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2023 年 12 月退休；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兼任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23 年 12 月退休。自 2022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程勇，男，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历。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联想集团联想研究院总监。自 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东大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段瑀，女，198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是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成员，2021 年因优秀才干入选北京注协、北京评协百名首都“两师人”。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今，

任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任左江科技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郭宝安先生、程勇先生、段瑀女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宝安	5	5	0	0	否	0
程勇	5	5	0	0	否	1
段瑀	5	5	0	0	否	0

独立董事郭宝安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2024 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改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2024 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研究，为公司明确未来发展方向，确定近年的经营目标提供了建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会议 4 次，对审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独立董事程勇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作为薪酬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改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人选进行审查。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会议 4 次，对审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独立董事段瑀女士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审计委员

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会议 4 次，对审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郭宝安先生、程勇先生、段瑀女士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期限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在任 3 位独立董事均积极履行了与公司审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作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在任 3 位独立董事均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

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在任3位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审核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郭宝安、程勇、段瑀

2025年4月30日